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吳先生
聯絡電話：0227877215
傳真：(02)26531283
電子郵件：james341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112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【附件1】111年7、8實習名額彙總表、【附件2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1年7、8月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額彙總表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7、8月本署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額如附件1，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如附件2，請貴校依要點於111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薦送學生名單，由本署審核通過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二、附件亦可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